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1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83,747.10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9,855.11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467.7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368.6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兴华所赔偿808万元，兴华所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敬波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海英女士，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系按照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兴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